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章(CMA)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本次检测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
受检单位	石家庄京华电缆有限公司	检测工况	正常生产，生产负荷 90%
受检单位 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南因镇董堡村西北		
联系人	李阳	联系电话	13933149615
采 样 人	张盼盼、李鹏飞、王友顺、刘东东	分 析 人	曹秋磊
采样日期	2021. 03. 13	分析 截止日期	2021. 03. 14
样品数量	39 个聚四氟乙烯气袋	样品（采 集）状态	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损
执行标准	/		
结论	/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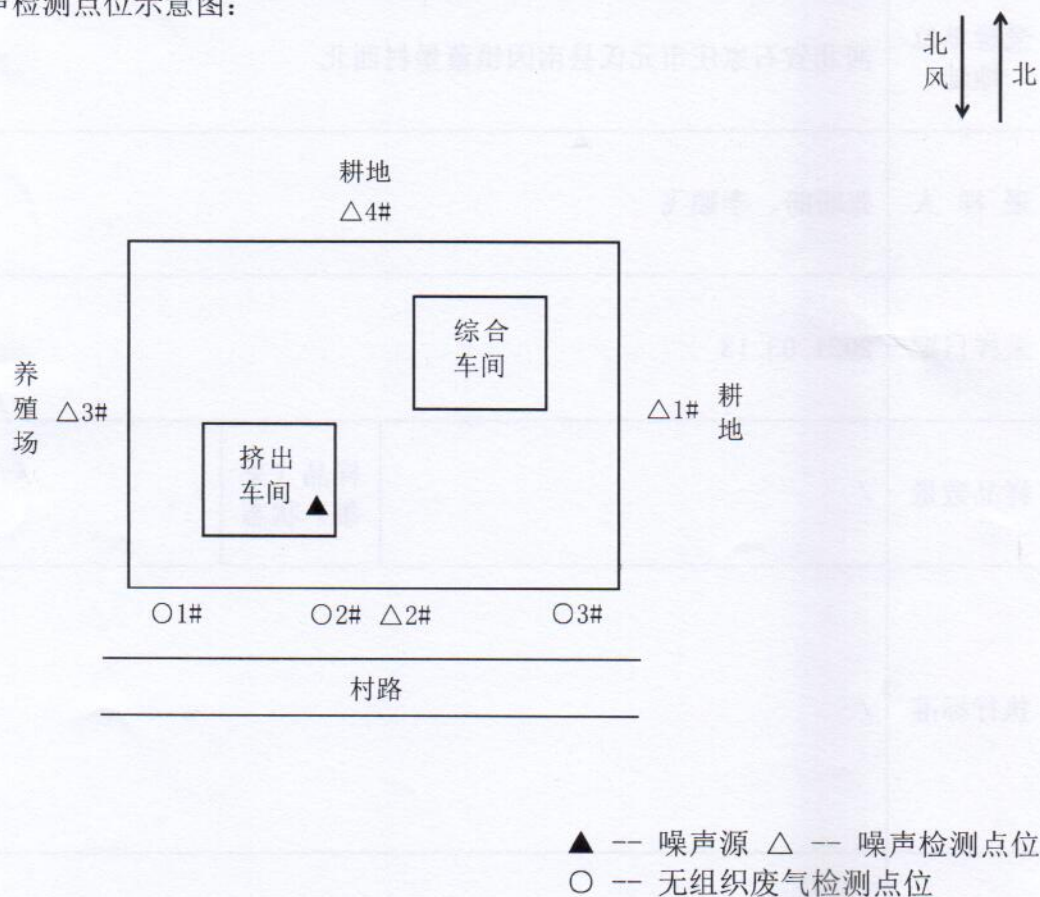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				
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高值		
2021.03.13	厂界下风向 (1#)	0.85	0.72	0.79	0.74	0.85	/	/
	厂界下风向 (2#)	0.74	0.66	0.75	0.76			
	厂界下风向 (3#)	0.69	0.71	0.73	0.68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昼间 dB(A)			夜间 dB(A)		
		测定值	排放限值	判定结果	测定值	排放限值	判定结果
2021.03.13	厂界东(1#)	57.2	/	/	/	/	/
	厂界南(2#)	59.1		/	/		/
	厂界西(3#)	57.6		/	/		/
	厂界北(4#)	56.9		/	/		/

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:

备注: 2021.03.13, 昼间: 晴, 风向: 北风, 风速: $2.5\text{m/s} < 5\text{m/s}$

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2、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。
- 3、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/校准，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/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
- 4、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，检测期间正常生产并由专人负责设备工况。

注：本报告中所有检测数据只代表本次检测结果

